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55
19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1月18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
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
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
米尼加、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以色列、
牙买加、约旦、荷兰、菲律宾、波兰、圣基茨和
尼维斯、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达参加海地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多国部队指挥官有关海地已经建立稳定和安全的环境的评估的文本。这项建议和声明是按照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提出的,该决议说明,安理会在“考虑到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根据多国部队指挥官的评估提出的建议”后,将作出决定,结束多国部队的任务。

请将这封信和附上的建议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代表

莱昂内尔·赫斯特(签名)

阿根廷常驻代表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理查德·罗(签名)

巴哈马常驻代表
哈考特·特恩奎斯特(签名)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穆罕默德·齐亚乌丁(签名)

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特里萨·马歇尔(签名)

比利时常驻代表
阿历克斯·勒安(签名)

伯利兹常驻代表
爱德华·莱恩(签名)

贝宁常驻代表
勒内·瓦莱里·蒙贝(签名)

玻利维亚常驻代表
埃德加·奥米斯特(签名)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埃米利亚·德巴里什(签名)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泰斯·特鲁埃尔森(签名)

多米尼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埃德娜·墨菲(签名)

格林纳达常驻代表
欧仁·皮尔苏(签名)

危地马拉常驻代表
胡利奥·马丁尼·埃雷拉(签名)

圭亚那常驻代表
塞缪尔·英萨纳利(签名)

以色列副常驻代表
摩西·梅拉梅德(签名)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参赞
希拉·蒙蒂思(签名)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军事顾问
阿赫曼德·马萨拉瓦赫中校(签名)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赫尔曼·沙佩尔(签名)

菲律宾常驻代表
费莉佩·马比兰甘(签名)

波兰常驻代表
兹比格涅夫·弗洛索维兹斯(签名)

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代表
布伦达·达森特(签名)

圣卢西亚常驻代表
乔治·奥德隆(签名)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
安尼特·德艾尔斯(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军事顾问
蒂姆·曼奈尔斯-史密斯上校(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附件一

参加海地多国部队的会员国就海地局势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现在海地已经建立稳定和安全的環境,因此,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建议安全理事会作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应当开始负起其全面任务的决定。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提出上述建议时,注意到和证实了1995年1月9日多国部队指挥官的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多国部队促使军队领导人离开海地、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和恢复合法当选的海地政府当局并建立和维持稳定和安全的環境,以便可使《加弗纳斯岛协定》获得执行。所有这些目标和其他目的都已经实现。

附件二

1995年1月15日

多国部队指挥官评估海地局势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海地多国部队向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移交任务的条件应以多国部队指挥官的评估为依据,即一俟(a) 稳定和安全的環境已经建立,(b) 联海特派团具有充分的部队能力和结构足以承担其全部职能时,即允许海地多国部队将职能移交给联海特派团。

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海地多国部队指挥官和所属多国特遣队指挥官共同宣布,海地已经建立稳定和安全的環境,达到了满足向联海特派团移交任务的两项要求的第一项条件。多国部队促成了政变领导人离开海地以及阿里斯蒂德总统和其他合法政府当局返回海地,建立了充分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所必需的安和稳定的環境。

在达到安和稳定的条件的过程中多国部队取得了以下成绩:

(a) 经选举产生的海地政府当局能够在没有干预的情况下履行日常职能。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正在运作并能处理政府事务;

(b) 不存在推翻政府的严重威胁;

(c) 已作出充分的安全部署,防止对阿里斯蒂德总统或政府官员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

(d) 驻海地的国际人员能够自由行动并执行公务;

(e) 大规模民间骚动已经停止;已组建并训练了能够处理小规模动乱的海地公安部队;

(f) 有组织的政治暴力已在很大程度上消失。多数现有暴力是犯罪活动和社会纠纷造成的;

(g) 审查海地武装部队、训练临时公安部队和改组军方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议会通过了警务法,军队改革正在进行。已经训练了3 000名临时公安部队并同国际警察监测员一起部署到全国各地,后者继续留驻海地并提供专家意见(并将在联海特派团领导下继续这样做。)

多国部队指挥官随时准备协助完成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的第二项条件,即联海特派团作好充分准备,以便实现多国部队在1995年3月向联海特派团移交任务的目标。

海地多国部队指挥官
戴维·米德少将

- - - - -